

119

# 行政院衛生署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<sup>28</sup>日  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0991302228號  
附件：食鹽衛生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1份

修正「食鹽衛生標準」第二條。

附修正「食鹽衛生標準」第二條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

行政院衛生署  
食品藥物管理局  
核對之章

## 署長 楊志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## 食鹽衛生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本標準所稱之食鹽，係指由海水、鹽礦或天然滷水精製所得，供為一般食用及食品加工使用，其氯化鈉含量以乾重計不得少於 97%。另以海洋斜溫層以下（約海平面二百公尺以下）深層海水精製之食鹽，其氯化鈉含量以乾重計不得少於 95%。

衍生自工業副產品之再生鹽不得供為食用。

本標準亦適用作為食品添加物、營養素載體的鹽類及複方鹽的原料鹽。

## 食鹽衛生標準第二條修正總說明

為對特殊規格食鹽制訂合理之管理規範，針對以海洋斜溫層以下（約海平面二百公尺以下）深層海水單獨產製之食鹽，修正其氯化鈉含量規定，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條：「販賣之食品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、容器或包裝，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；其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，爰修正「食鹽衛生標準」第二條。

## 食鹽衛生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之食鹽，係指由海水、鹽礦或天然滷水精製所得，供為一般食用及食品加工使用，其氯化鈉含量以乾重計不得少於 97 %。<u>另以海洋斜溫層以下（約海平面二百公尺以下）深層海水精製之食鹽，其氯化鈉含量以乾重計不得少於 95 %。</u></p> <p>衍生自工業副產品之再生鹽不得供為食用。</p> <p>本標準亦適用作為食品添加物、營養素載體的鹽類及複方鹽的原料鹽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之食鹽，係指由海水、鹽礦或天然滷水精製所得，供為一般食用及食品加工使用，其氯化鈉含量以乾重計不得小於 97 %。</p> <p>衍生自工業副產品之再生鹽不得供為食用。</p> <p>本標準亦適用作為食品添加物、營養素載體的鹽類及複方鹽的原料鹽。</p>	<p>針對深層海水精製之食鹽，修正其氯化鈉含量規定，並酌修本條文字。</p>